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赣教督办函〔2018〕32号

关于征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 实施办法》意见的函

各高职院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转发给你们，请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7月20日前反馈至我办，联系人：何键，联系电话：86765278，电子邮箱：354394987@qq.com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新要求，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通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着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有效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高等职业院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强化专业办学条件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教育政策措施。

二、评估原则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能力发展为中心，强化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注重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成果、社会服务能力

等办学成效评价，发挥评估对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围绕专业定位契合程度、办学资源支撑条件、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社会服务能力、公众认可程度等方面内容，通过评估，研判高职专业人才培养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的满足程度，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质量监测与持续改进机制。

——统一要求，分级实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专业评估进行整体规划，制定统一的专业评估通用指标，各地区以通用指标为依据，设计本地区的指标体系，因地制宜开展评估，促进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科学有效，客观公正。充分考虑职业教育特点，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工作平台采集数据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做到数据真实有效、评估程序简化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三、评估范围和周期

专业评估的范围是，列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已有毕业生的专业。每两年选择若干代表性专业开展评估。

四、评估指标

评估通用指标包括专业定位契合度、办学资源支撑度、专业建设影响力、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服务贡献度和专业建设特色等六个方面（见附件）。

1.专业定位契合度。主要评估专业定位与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適切性，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適切性。

2.办学资源支撑度。主要评估专业教师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经费投入等资源支撑情况。

3.专业建设影响力。主要评估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代表性成果及影响、社会认可度等情况。

4.培养目标达成度。主要评估学生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就业质量和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

5.社会服务贡献度。主要评估开展科技服务、社会培训等情况。

6.专业建设特色。主要评估专业建设所形成的先进理念和鲜明特色。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对通用指标进行细化和补充，并确定各指标权重，以充分反映本地专业建设和专业评估特色。

五、评估工具

评估工具包括文本分析、数据统计、问卷调查和能力测评等。

1.文本分析。包括市场需求调查报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标准等文本进行综合分析。

2.数据统计。包括学校专业相关情况的数据信息，由学校按照填报要求，通过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工作平台进行数据填报。

3.问卷调查。包括调查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满意度等，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4.能力测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学生职业能力测试题库、评分标准等系统化工具，并实施测试和评价。

六、组织实施

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工作，根据产业发展、专业布局和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定期公布评估专业，依托行业组织、教育科研机构、教育评估机构等制定专业评估通用指标及各专业具体评估标准，开发相应评估工具。

2. 各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定本地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省评估工作，撰写省级专业评估报告并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工作平台（网址：<http://gzpg.cvae.com.cn>），填报相关数据表格、提交相关文本材料，组织开展在线问卷调查，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能力测试。

4.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高等职业院校填报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第三方测评、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通用指标及相关说明

一、通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业定位契合度	1. 专业定位的适切性	1	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规划的合理性
		2	专业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2. 课程安排的适切性	3	课程设置与教学目标符合程度
		4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在专业课程和教学安排中的体现程度
办学资源支撑度	3. 教师队伍	5	专业师生比
		6	“双师”素质教师占比及授课占比
		7	专任教师专业实践情况和信息化教学情况
		8	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情况
	4. 实践条件	9	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10	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平台等建设情况
		11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5. 经费投入	12	专业建设与改革经费保障情况
		13	教师发展经费保障情况
专业建设影响力	6. 专业建设代表性成果	14	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15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16	实训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
		17	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情况
	7. 社会认可度	18	新生报到率和学生流失率
		19	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满意度
		20	专业影响力
培养目标达成度	8. 学生职业素养	21	学生职业道德养成及工匠精神践行情况
		22	学生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
	9. 学生职业能力	23	学生毕业设计或综合实训报告抽检结果
		24	学生职业能力测评结果
		25	学生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10. 学生就业质量	26	就业情况
		27	毕业生起薪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1. 毕业生职业发展	28	毕业生薪资变化指数
		29	毕业生职位晋升情况
		30	优秀校友情况
社会服务 贡献度	12. 科技服务	31	科技服务项目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
	13. 社会培训	32	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受训人数、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
专业建设 特色	本专业在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促进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鲜明特色和突出成绩		

二、相关说明

1.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规划的合理性

指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企业岗位需求准确定位，详细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有目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地方]：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地方”，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地方”，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地方”。

2.专业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指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能够贯彻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规格符合行业职业岗位能力要求。

3.课程设置与教学目标符合程度

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行课程思政，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及要求体现实践性和应用性，能够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4.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在专业课程和教学安排中的体现程度

指专业课程中由企业开发或与企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学时占专业课程总学时的百分比；由合作企业承担教学任务的课时占专业课程总课时的百分比；理实一体化专业课程学时数占专业课程总学时的百分比。

5.专业师生比

指本专业教师总数与本专业学生数之比。教师总数指专任教师数+兼职教师折合数。兼职教师折合数指兼职教师授课总学时除以 160。

6.“双师”素质教师占比及授课占比

指专任教师中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授课学时数占本专业教师授课学时总数的百分比。“双师”素质教师指同时具有教师资格和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专任教师。

7.专任教师专业实践情况和信息化教学情况

专业实践能力指近五年本专业专任教师累计在企业实践的人均时间（以月为单位），全职聘用技能师傅、引进高技能人才数量；信息化教学能力指近五年本专业专任教师开发并使用的信息化课程数量，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微课比赛、教师信息化技能竞赛获奖等级及人数。

8.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情况

指专业教师主持或参与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课题研究，面向政府、行业或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等项目的级别和数量。

9.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指利用校内外设备实际开出的实训项目数占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应开实训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10.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平台等建设情况

指本专业建立的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平台所开设的本专业实训项目数、接收学生数。

11.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指本专业建立的校外实习企业数量及接纳顶岗实习学生总数。

12.专业建设与改革经费保障情况

指本专业近三年获得的各级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项目专项经费总额，学校用于本专业建设与教改的经费总额。

13.教师发展经费保障情况

指本专业近三年用于专任教师国（境）内外访学、进修、学历提升、培训、学术交流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的人均经费。

14.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指本专业成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以来开展的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等。

15.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指本专业成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以来获得的国家、省级和行指委教学成果奖数量。

16.实训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

指本专业近五年获得并已完成建设的国家、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数量及到账金额，实训基地每年接收校外人员的实训量（人时数）。

17.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情况

指本专业或本专业教师主持并已完成的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数量，使用教学资源库的专业点数、教师和学生人数。

18.新生报到率和学生流失率

新生报到率指新生报到人数占录取人数的百分比；学生流失率指本专业学制期内退学及转学的学生数占当年本专业报到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19.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满意度

毕业生满意度指毕业生对本专业教学及就业状况的认可程度；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毕业生就业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认可程度；行业满意度指行业组织对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认可程度。

20.专业影响力

指本专业对地方产业发展发挥的人才或技术支撑作用，

教师或毕业生在行业企业中发挥业务骨干或引领作用。

21.学生职业道德养成及工匠精神践行情况

指学生忠职敬业、精益求精、专注持恒等方面的表现。包括学生加入中共党团组织的比例、参加社会志愿者服务的比例、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比例，优秀学生情况，以及参加各种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科技大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等级及数量。

22.学生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

指近三年本专业学生或学生集体获得省、（地）市级表彰奖励的种类、等级、人数及比例。

23.学生毕业设计或综合实训报告抽检结果

指从当年应届毕业生中随机抽检一定数量的毕业设计或综合实训报告，抽检为“合格”的毕业设计或综合实训报告数占抽检毕业设计或综合实训报告总数的百分比。

24.学生职业能力测评结果

指依照教育性目标和职业规范的双重要求，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职业能力测试所得到的测量和评价结果，用以反映学生当前就业和终身职业发展所需能力的水平。

25.学生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

指本专业获取国家资格认证体系内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行业或龙头企业广泛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届

毕业生数占本专业当年毕业班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26.就业情况

指毕业半年后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当地就业率，以及升学率。

27.毕业生起薪指数

指毕业生毕业当年就业时的起始月收入（包含奖金、提成、住宿、住房公积金等折算成的现金总和）与地方居民平均月收入（指由国家公布的各省、直辖市年度居民平均收入）之比。

28.毕业生薪资变化指数

指毕业生毕业三年后的月收入与毕业时起始月收入相比的增长比例。

29.毕业生职位晋升情况

指近三年本专业毕业生职位（务）晋升的人数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30.优秀校友情况

指本专业有突出贡献（如各级政府等授予的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获得者）的优秀校友情况。校友指本学校成为高等职业学院以后本专业的高职毕业生。

31.科技服务项目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

指本专业近三年承担的政府委托或购买服务、面向行业或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等项目到

款总金额及社会效益。

32.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受训人数、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

指本专业近三年面向社会开展各类培训的受训人员人天数、到款金额及社会效益。人天数指接受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